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均頤議員, MH

副主席

林偉文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謝偉俊議員, JP

伍婉婷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楊雪盈議員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增選委員

劉珮珊女士

程莉元女士

伍國成先生

伍凱誠先生
張朝敦博士

政府部門代表

劉希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陳靜嫻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2)
陸國安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黃龍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
李乃揚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陳志邦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唐偉岸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3
何亦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4 (南)
陳啟賢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黃倩欣女士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1)
周文聰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杜志雄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建設 (6)
顧建康先生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
林耀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東區警區行動主任
譚耀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交通隊副主管
林芷琪女士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長者活動中心副主任
阮嘉英女士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社工

缺席者

鄭琴淵博士, BBS, MH

秘書

高展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

2. 主席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運輸署工程師/灣仔3唐偉岸先生。
3. 主席報告，鄭琴淵博士於會前告知秘書處，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常規》第51條(1)，在呈交醫生證明書後，委員會將同意她的缺席申請。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9(南)謝周堂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工程師/14(南)何亦文先生代為出席，請委員備悉。
4. 主席請委員留意置於席上的文件及印有建議討論時間的議程。此外，為使會議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是次會議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每項議程接受委員最多兩輪發言，而每名委員每輪將有兩分鐘的發言時間。

(會後補註：鄭琴淵博士已於2018年6月5日呈交醫生證明書。)

第1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是次會議前收到2份分別由楊雪盈議員和伍婉婷議員提交的修訂建議。
6. 伍婉婷議員表示，希望秘書下次在會議記錄能更準確記錄委員討論的概要。
7. 在席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遂由林偉文副主席動議，周潔冰博士及伍婉婷議員和議，通過委員會經修訂的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第2項：2018/2019 年度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撥款使用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5/2018 號)

8. 秘書簡介文件。
9.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3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5/2018 號)

10. 運輸署陳志邦先生簡介文件。
11.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4項：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在灣仔區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7/2018 號)**

12. 路政署陳啟賢先生簡介文件。

13. 有委員表示，駱克道/菲林明道加設行人燈號的工程已經完成了四個月，詢問為何仍未啟用該行人燈號。

14. 伍婉婷議員查詢新寧道遷移電單車泊位工程的情況。她指出工程雖然已經順利完成，但部門於去年就工程進行初步諮詢時，她作為當區的代表，在收到市民及持份者的意見後，已經就工程提出反對，甚至曾聯絡部門進行實地視察。其後，部門建議將電單車泊位遷移到其他區分，亦被其他區分的持份者反對。然而，當部門再次考慮原本的建議時，只聯絡發展商進行實地視察，並沒有通知當區區議員，亦沒有向當區持份者和市民交待有關的建議，便完成了遷移電單車泊位工程。她詢問部門為甚麼只是與發展商商討以上工程，而漠視當區議員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15. 副主席表示，運輸署於5月21日下午5時45時透過電郵通知委員，為配合電纜維修工程，於5月23日在大坑道實施的臨時交通及運輸安排，但他收到電郵後已經聯絡不上運輸署的同事。由於翌日是公眾假期，他直到施工當日早上才聯絡到運輸署同事查詢有關安排，建議運輸署日後預早通知委員。

16. 有委員指出，文件提及路政署及承建商計劃就莊士敦道/菲林明道加設行人燈號的工程於2018年5月底進行全面地下探測，但未有提供確實的施工時間，並詢問部門就上述工程下一步的計劃。

17. 運輸署唐偉岸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關於駱克道/菲林明道加設的行人燈號，運輸署預計中環及灣仔繞道啟用後，灣仔北一帶的車流可能有較大轉變，因此運輸署會在中環及灣仔繞道通車後再按實際交通情況，進行優化及調校後才啟用該行人燈號。
- ii. 關於新寧道的遷移電單車泊位工程，他表示相關同事已經就反對聲音採取相應措施。他就同事未有通知當區議員表示歉意，並會向相關同事反映。
- iii. 關於大坑道實施的臨時交通及運輸安排，他會提醒相關同事收到訊息後應盡快通知議員及相關持份者。

18. 路政署陳啟賢先生回應指，就莊士敦道/菲林明道加設行人燈號的工程，路政署及承建商於5月底進行地下探測後，發現工程主要受港燈的電纜阻礙。他表示會再與港燈商討遷移地下設施的安排及時間表。此外，有關工程亦需要解決於電車軌道底下放置行人燈號的電線過路管道問題，因此可能需要進行更深入的地下探測，路政署會繼續向委員報告最新的情況。

19. 伍婉婷議員詢問運輸署何謂已經採取相應措施，她認為部門需要就工程與區內議員及持份者協商，而不單是通知區內議員，希望部門檢討並改善與議員的溝通。

20. 主席有以下的意見：

- i. 駱克道/菲林明道加設行人燈號的工程已經進行了五年以上，如果等待中環及灣仔繞道通車後才啟用，可能會令啟用日期一再延後。她對相關安排表示不滿，強烈要求署方儘快啟用該行人燈號，以顧及行人安全。
- ii. 莊士敦道/菲林明道加設行人燈號的工程亦已經進行多年，她要求部門在下次回覆時提供港燈的具體回應，以便委員會跟進工程的進度。
- iii. 要求署方於落實遷移電單車泊位及其他設施工程前後的每一個階段，都要與區內議員保持充分的溝通，因為議員是市民的代表，不能只聽取部份持分者的意見。

21. 伍婉婷議員表示，運輸署未有解釋就新寧道的遷移電單車泊位工程所採取的相應措施，並要求部門代表於會議後提交補充資料。

22. 運輸署唐偉岸先生回應指會於會議後跟進，並提交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運輸署於會議後向委員會提交有關新寧道遷移電單車泊位工程的補充資料。秘書處於2018年7月12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參閱。)

**第5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6/2018 號)**

2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第5項議程的討論：

水務署

工程師

工程師 / 顧問工程管理

杜志雄先生

黃倩欣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地盤工程師

周文聰先生

24. 土木工程拓展署何亦文先生簡介文件。
25. 委員詢問中環及灣仔繞道以及北角段東區走廊連接路的具體啟用時間。
26.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的意見：
- i. 她於上次會議已經提出，希望水務署注意工地圍封路面的面積過大的問題，但現時她仍然在水務署工地留意到以上情況。
 - ii. 在寶雲道臨時休憩處的水務署工地，有圍欄及告示牌被放置在地上，甚至有欄杆被棄置在斜坡上。她指出水務署工地經常有工具亂放的情況，並要求署方注意並加以改善。
27. 路政署陳啟賢先生回應指，現時預計中環及灣仔繞道會於2018年年底或2019年第一季通車。如果有進一步消息，負責相關項目的同事會盡快向議會報告。
28. 艾奕康有限公司周文聰先生回應指，會再三敦促承建商留意工地圍封路面面積過大的情況，並加以改善。此外，水務署於寶雲道臨時休憩處暫時未有工程，但他會盡快安排同事到現場了解及進行清理。
29. 主席詢問現時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的進度。
30. 土木工程拓展署何亦文先生回應指，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仍在進行中，首四份工程合約已分別於2009年12月、2010年1月、2011年1月及2013年1月動工。其中兩份分別位於會議展覽中心，及會議展覽中心西面橫跨港鐵荃灣線段的工程合約已經大致完成。此外，署方預計位於灣仔北會議展覽中心西面的一段P2路及相關道路會於六月至七月啟用。
31. 伍婉婷議員表示，她會於會議後向水務署補充寶雲道臨時休憩處的相片，以便水務署跟進上址的情況。
32. 主席對水務署於分域街的工程表示關注，工程人員分別於皇悅酒店外及駱克道與分域街交界擺放了一部兩層高的裝置，造成交通阻塞。她詢問該項工程會何時完成，以及能否先完成一部份工程，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
33. 水務署杜志雄先生回應指，分域街的水務工程屬於隧道挖掘工程，需要同時於隧道的出入口進行工程，並預計該項工程會於2018年第3季完成。

34. 委員詢問渠務署於灣仔區內渠務改善工程的進度，並表示區內的渠道於雨天時的排水情況並不理想，希望了解署方會否於區內進行污水及雨水系統的改善工程。

35. 土木工程拓展署何亦文先生表示，未有區內污水及雨水系統改善工程的資料，他將於會議後向渠務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36. 主席請秘書邀請渠務署派員出席委員會往後的會議，以解答委員有關渠務署工程的提問，並感謝水務署及艾奕康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水務署及艾奕康有限公司代表於討論結束後離席。)

(劉佩珊委員於下午3時10分出席會議。)

**第6項：《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5/28》所收納的修訂項目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0/2018 號)**

37. 主席歡迎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顧建康先生出席會議。

38. 規劃署顧建康先生表示，在同事詳細介紹《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5/28》(下稱“大綱圖”)所收納的修訂項目前，希望強調以下三點：

- i. 是次修訂主要是因應早前法庭就《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5/26》的兩宗司法覆核的裁決，對大綱圖的規劃限制進行檢視。
- ii. 是次修訂並沒有任何土地用途地帶或地積比率的改變。
- iii. 是次修訂主要涉及樓宇的高度限制、非建築用地要求及建築物間距規定。

39. 規劃署陸國安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大綱圖所收納的修訂項目。

40. 委員詢問是次修訂是否上調了樓宇的地積比率及可建樓面面積。

41. 規劃署顧建康先生回應指，是次修訂並不涉及地積比率的改變，雖然是次修訂放寬了樓宇的高度限制，但可建樓面面積維持不變。

42. 有委員表示大綱圖的修訂最初於約10年前提出，現時區內很多大廈都已經到達50年樓齡，可以被強制拍賣，因此擔心是次大綱圖的修訂會引來區內很大的變化，加快區內的收購和重建。

43. 規劃署顧建康先生回應指，樓宇是否會重建需要視乎市場的決定，現

階段難判斷放寬高度限制會否加快區內的重建步伐，而放寬高度限制並不會改變可建樓面面積。

44.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的意見及提問：

- i. 表示她同樣擔心大綱圖的修訂會加速區內的收購和重建步伐。
- ii. 根據《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樓宇立面連續超過60米則需要引入15米間距，詢問為何舊灣仔警署旁的非建築用地亦會納入是次的修訂。
- iii. 表示當局製作模擬圖做法可取，詢問部門能否準備一些圖片，模擬於在街道上仰望時可見的天空，她表示灣仔區內只有很少開放空間，如果區內有更多高聳的樓宇，將會無法保留現時可見的天空，若未能捍衛，對區內的環境造成很大的影響。

45. 有委員表示，希望政府在規劃上能更有遠見，如果預計大綱圖的修訂會對樓宇市場造成很大影響，應該預先準備應對的方法。

46. 鍾嘉敏議員有以下的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修訂中將商業地帶的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110米改為主水平基準上135米，會使樓宇可以多建約8層半的樓高，她擔心是次修訂會加劇區內的屏風效應，影響區內的空氣流通。
- ii. 指出區內的交通已經非常擠塞，而未來於中環及灣仔繞道通車後亦將會加重區內交通網絡的負荷。她認為是次修訂會加快區內的發展，詢問署方是否已經就大綱圖的修訂進行交通評估，並確保不會加劇區內的交通問題，否則她不會支持是次的修訂。

47.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的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舊灣仔警署的用地屬於「其他指定用途」，詢問署方是否計劃將土地出售，以及舊灣仔警署後方的空置地盤將來的用途，會否考慮將空置地盤用作興建住宅。
- ii. 詢問現時區內有多少30年樓齡以上，7層樓高以下的樓宇。
- iii. 政府經常推廣愉快步行經驗，但灣仔區有很多舊樓，行人路亦十分狹窄，她擔心修訂會進一步減少區內的開放空間，使愉快步行經驗在區內的實踐更加困難。
- iv. 以太古地產最近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的規劃申請，位於軒尼詩道28號旁的地盤為例，雖然新建樓宇加入了樓宇間距，但卻將原有的街道私有化，社區原有的元素遭抹殺，她擔心區內的

未來發展亦會有同樣的情況。

48. 規劃署顧建康先生有以下的回應：

- i. 雖然在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後，樓宇可以建得更高，但可建樓面面積卻維持不變，如果將樓宇的高度增加，則需要將每層的面積減少。
- ii. 在《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下，新建樓宇需要加入樓宇後移的要求，行人路的整體環境及區內的空氣流通都會有所改善，雖然放寬了建築物高度限制，但會改善了現時行人環境的情況，因此城市規劃委員會亦認為是合適的安排。
- iii. 在考慮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時，署方亦進行了空氣流通評估，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並不會對區內的通風產生負面的影響。
- iv. 有關區內的交通問題，運輸署會於重建時要求增加泊車位置，政府亦會在過程中把握機會解決區內的交通問題，並不會因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而加劇區內的交通問題。
- v. 舊灣仔警署旁的空置地盤屬於商業用地，根據大綱圖，預計該處用地將會與舊灣仔警署的用地合併發展，並會保育舊灣仔警署作酒店、商業、社區及文化用途。

(黃宏泰議員、伍凱誠委員於下午3時30分出席會議。)

49. 主席有以下的意見：

- i. 大綱圖的修訂放寬了皇后大道東以南、堅尼地道及萬茂臺「住宅」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大部分的樓宇因為設計及成本等因素，未有用盡現時限制下所容許的建築物高度。因此，在放寬建築物高度後，建築物高度的增長空間會比是次修訂所反映的更多。
- ii. 認為考慮大綱圖的修訂時，需要知道區內樓宇現時的實際高度，以反映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實際影響。
- iii. 指出灣仔道「住宅」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19米上調為110米的增幅顯著，會加重區內的交通負荷。她表示現時區內交通擠塞的問題已經非常嚴重，認為署方應該就修訂交代更多交通配套上的配合。
- iv. 希望署方就大綱圖的修訂準備更詳細的資料，讓委員能夠有更深入的討論。

50. 張朝敦博士有以下的意見及提問：

- i. 對舊灣仔警署與鄰近空置地盤進行合併發展表示擔心，表示灣仔警署屬歷史建築，詢問舊灣仔警署的業權會否因此有所改變。
- ii. 指出顧先生在回應中多次提及樓宇的總樓面面積及地積比率維持不變，但在很多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附著文件中都有提及地積比率可以視乎情況作適當的放寬，他詢問署方能否在是次大綱圖的修訂中加入未來不可以改變地積比率的條款。
- iii. 指出F至G項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修訂，會刪除了現時由海邊經過駱克道市政大廈及軒尼詩道官立小學到莊士敦道的通風走廊，影響莊士敦道的空氣流通。雖然在《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下，新建的樓宇須要加入樓宇間距，但現時並不知道區內樓宇何時才會重建，他詢問署方能否在較後的階段才就F至G項進行修訂。

51. 有委員表示，香港的土地發展主要受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兩個因素影響。在地積比率不變的情況下，建築物可以設計得較高但每層面積較小，或者較矮但每層面積較大，但總樓面面積不會改變。

52.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的意見及提問：

- i. 表示雖然在地積比率不變的情況下，建築物可以有不同的設計，但亦會影響在區內仰望時可見的天空，她希望署方能準備模擬圖片，讓委員了解大綱圖的修訂所帶來的視覺影響。
- ii. 詢問舊灣仔警署與鄰近的空置地盤將會如何合併發展，及政府會否出售舊灣仔警署。她指出舊灣仔警署屬於二級歷史建築，因此希望了解舊灣仔警署未來的處理方案。

53. 有委員表示，如果舊灣仔警署附近的樓宇達到50年樓齡，有機會被發展商收購，與舊灣仔警署一併發展，認為署方需要預計修訂對附近地帶的影響。

54. 鍾嘉敏議員有以下的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如果建築物在主水平基準上的高度保持不變，能否在地庫建造停車場。
- ii. 署方未有解答區內的交通配套會如何配合大綱圖的修訂，她指出現時大綱圖內有很多沒有停車場的住宅大廈，如果發展商日後將區內的住宅大廈收購重建並增設停車場，定會引來更多的車輛。她另詢問運輸署是次修訂對區內交通的影響。
- iii. 指出較高的樓宇有較高的市場價值，她認為是次修訂放寬了建

築物高度限制，會引來發展商加快發展。

- iv. 指出發展時代廣場所帶來的交通問題，直到現在仍然影響區內居民。她詢問署方會如何解決大綱圖的修訂所帶來的交通問題。

(謝偉俊議員於下午3時45分離席)

55. 主席表示，現時藍屋附近大部份都是較矮的唐樓，但是次修訂將附近一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放寬至主水平基準上110米，容許相等於三十多層樓高的建築物包圍藍屋，她認為修訂會嚴重影響區內的保育及交通。

56. 規劃署顧建康先生有以下的回應：

- i. 署方在檢討建築物的高度限制時，需要按《建築物條例》及《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的要求，計算用地在可以容納現時可容許的地積比率的情況下，所需要的建築物高度。
- ii. 根據計算所得，商業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需要訂定為主水平基準上135米，而住宅用地的建築物的高度限制需要訂定為主水平基準上110米。在是次修訂中，有部分建築物的高度限制，會因應用地的地盤水平高度而訂得更高。
- iii. 雖然現時區內部分的建築物未有用盡可容許的地積比率，但署方在檢討建築物的高度限制時，需要尊重用地現時可容許的地積比率，給予用地足夠的發展空間，不能以建築物現時的高度進行計算。
- iv. 有關規劃發展對區內的視覺影響，署方是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41》進行視覺影響評估，根據評估的合成照片，放寬建築物的高度限制並不會影響現時的山脊線。
- v. 根據大綱圖現時的規劃意向，舊灣仔警署與鄰近的空置用地會一併進行發展，而有關的規劃意向並不屬於是次的修訂項目之一。他表示將用地一併進行發展是希望能夠產生協同效應，並會保育舊灣仔警署，以作酒店、商業、社區及文化用途。
- vi. F1及F2項修訂項目刪除非建築用地要求的建議，是根據空氣流通評估的結果，及考慮到《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所提出的。根據空氣流通評估，一個有效的通風道至少需要15米闊，而現時用地兩旁通道的闊度都少於6米，而採納《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的要求，行人路的整體環境及區內的空氣流通都會有所改善。因此刪除非建築用地要求對該處通風只有輕微的影響。此外，舊灣仔警署屬於需要保育的歷史建築物，以上的修訂並不會引致在現有兩旁通道加建新的建築物。

- vii. 關於能否在大綱圖的修訂中加入不可以改變地積比率的條款，他表示除了個別用地外，大綱圖上並沒有地積比率的限制，亦因此沒有地積比率可以略為放寬的條文，但所有發展都須依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進行。

57. 黃宏泰議員詢問，規劃署有否就舊灣仔警署與鄰近空置用地的發展，了解附近市民的需要。他認為區內市民未必需要更多的商業發展，反而區內的交通問題嚴重，建議考慮將用地用作興建多層式公共停車場及社區設施，並希望區內的發展規劃能更加符合市民的需要。

58. 張朝敦博士詢問，舊灣仔警署的業權會否在進行合併發展時出售，他表示擔心舊灣仔警署與鄰近的空置用地進行合併發展，會使舊灣仔警署的地積比率轉移到鄰近的空置用地，他希望該處可留有通風走廊。

59.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的意見及提問：

- i. 雖然《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41》並沒有提及天空視覺系數，但她認為規劃署在進行視覺影響評估時，應該從區內居民的角度出發，並將天空視覺系數列入評估當中。
- ii. 認同張朝敦博士的意見，表示合併發展舊灣仔警署及鄰近空置用地有潛在憂慮。
- iii. 發展局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她詢問舊灣仔警署是否不在計劃當中，為何必須以私人業權的模式去活化舊灣仔警署。
- iv. 區內的非政府組織可能會將舊灣仔警署的活化工作做得更好，她希望有一套公開的制度處理舊灣仔警署的活化工作，不希望舊灣仔警署跟尖沙咀「1881」一樣變得過度商業化，前車可鑑，不應重蹈覆轍。
- v. 指出灣仔區未必需要更多酒店或商業大廈，她認為署方進行規劃時應該以區內市民的需要出發。

60. 主席有以下的意見：

- i. 指出日街、月街、星街及進教圍一帶的街道非常狹窄，而且違泊問題嚴重，如果將該處的建築物高度限制放寬至主水平基準上110米，該處的違泊問題將會變得難以解決。
- ii. 現時在皇后大道東及船街向南望，仍然可以見到山上的風景及一條屬於古蹟的引水道，但如果整條皇后大道東都發展成高樓

大廈，將來則難以再見到山上的風景。

- iii. 希望署方能夠理解居民的需要。她認為將區內的唐樓群都發展成高樓大廈，不單會影響景觀，亦會嚴重影響空氣流動。

61. 運輸署唐偉岸先生回應指，由於區內用地的地積比率沒有改變，因此對交通的影響會維持不變。

62. 鍾嘉敏議員要求秘書記錄運輸署的回應，認為地積比率不變並不會影響區內交通的說法不能接受。她指出區內居民正面對嚴重的塞車問題，而問題亦關乎運輸署就區內的交通規劃，這並非單靠執法部門加強執法就能夠解決。她認為如運輸署現時未有交通評估的數據，應如實向議會報告，但剛才的回應並不專業。

63. 黃宏泰議員希望署方正面回應，有否考慮於區內興建多層式公共停車場、電動車充電設施及休憩公園等政府設施。如果於區內興建多層式停車場，可以大大減少在路旁停泊的車輛，並解決區內塞車問題。他認為區內的規劃不應該以經濟回報作為首要考慮。

64. 楊雪盈議員補充指，正如主席提及，現時很多建築物並沒有用盡可容許的地積比率，但如果建築物日後重建時增加樓宇面積，必定會對區內的人流及交通造成影響，因此她認為運輸署剛才的回應並不成立。

65. 副主席同意幾位議員的說法，認為運輸署剛才的回應是推卸責任，實不能接受。

66.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的意見：

- i. 同意幾位議員的意見，她不認為因為舊灣仔警署有合併發展的需要，署方就要倉促向區議會提交是次的修訂。
- ii. 她曾經參與《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工作，明白在目前的操作模式下，要在保育的同時達到收支平衡，又能吸引人流有一定的難度，但並不是只有合併發展的模式可供考慮。她擔心進行合併發展最終會失去原本希望保育的元素。
- iii. 文件未有反映署方在進行規劃時有考慮區內的元素，了解區內居民的需要。她希望署方將來再向區議會提交大綱圖的修訂時，能進行更多的資料蒐集，並擬備更詳細的文件。

67. 張朝敦博士補充指，鄰近舊灣仔警署的「商業(4)」地帶的南面連接着很多政府用地，包括駱克道市政大廈及軒尼詩道官立小學。如果不出售「商業(4)」地帶並保留附近的政府用地，即使將來附近一帶都發展成高樓大廈，該處都可以減低整個地段的屏風效應。因此，他希望署方考慮保留「商業

(4)」地帶，用作興建公共設施等。

68. 李文龍議員表示同意大部份議員的意見，認為規劃署未有就區內發展進行長遠規劃，及關心區內居民的需要。他認為運輸署的回應不能接受，指出區內正面對嚴重的交通問題，運輸署不能將責任推卸到執法部門身上。

69. 有委員指出，引入樓宇間距並不是近年新設的要求，表示關注因為要引入樓宇間距而上調建築物高度限制是否新的處理方法。委員續指出，每個地區都有自己的區情及特色，如果將區內用地的建築物高度一律放寬，必定會對區內居民的生活帶來影響，希望署方就區內的規劃進行修訂前，可以就區內的情況進行更多研究。

70. 黃宏泰議員詢問規劃署及運輸署，有否研究將舊灣仔警署一帶用地用作興建多層式公共停車場，並取消設於路旁的泊車位。

71. 楊雪盈議員表示，根據早前一份報導所指，政府於幾年前已經計劃將舊灣仔警署及鄰近的空置地盤合併出售，用作興建酒店項目。她詢問政府現時是否計劃於該處興建酒店，以及進行合併發展時，會否出現剛才張朝敦博士提及的轉移地積比率情況。她認為於該處興建酒店會帶來嚴重的交通問題。

(程莉元委員於下午4時20分出席會議。)

72. 運輸署唐偉岸先生澄清指，運輸署會就發展項目進行交通評估，並就每個個案進行研究，根據發展項目的總樓宇面積，評估所需要的停車位等，並不能一概而論。有關議員提及興建停車場的建議，他表示未有收到規劃署提供的相關資料。

73. 規劃署顧建康先生有以下的回應：

- i. 今天到區議會是向議員解釋大綱圖的修訂項目，包括刪除了舊灣仔警署的「其他指定用途」地帶及「商業(4)」地帶兩旁的非建築用地要求。至於兩幅用地的用途，署方已經於2010年到區議會解釋會將兩幅用地合併發展，但他明白議員希望將現時區內的意見向署方反映。

- ii. 據他了解，運輸署正採取短、中、長期的措施解決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 iii. 雖然舊灣仔警署與鄰近的空置用地會一併發展，但不會出現地積比率的轉移。根據大綱圖，該空置用地的地積比率為12倍，低於一般於市區可以發展的15倍地積比率。他表示規劃時使用較低的地積比率，是考慮到發展對交通的影響，而舊灣仔警署屬於歷史建築物，因此不希望在旁邊發展太高的建築物。是次修訂將該處用地的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80米放寬到110米，主要是因應法庭的裁決。
- iv. 關於興建公共停車場的建議，署方現時未有探討相關方案，但將來進行賣地時，運輸署可以考慮要求在用地內提供公眾泊車位。

74. 黃宏泰議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雖然區議會曾於2010年就兩幅用地的發展進行討論，但至今已相距8年，區內的情況已經有不少改變。
- ii. 詢問運輸署何謂解決區內泊車位不足問題的短、中、長期措施。
- iii. 指出在進行賣地時，由運輸署檢視所需要的泊車位只是解決項目重建後新的需要，但他建議的是將用地興建多層停車場及公共設施，以長遠解決區內泊車位不足所引致的交通問題。

75.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詢問如果兩幅用地進行合併發展不會出現轉移地積比率的情況，為何要將兩幅用地一併出售。
- ii. 指出2010年於區議會的討論至今已相距8年，詢問為何不根據現時區內需要，就兩幅用地的發展進行規劃。
- iii. 認為署方將舊灣仔警署的保育變成興建酒店，將用地私有化的發展酒店模式，是沒有考慮到區內環境的需要，她認為署方不應強行推行計劃。

76. 主席表示，特首於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致力將香港打造成為「易行城市」，認為規劃署應該關注區內居民的需要，並考慮如何將灣仔區變得暢通易達。同時，區內交通的配套、供求等亦出現不協調的情況。她希望不同部門的政策能夠更加協調，才能改善區內居民的生活。

77. 主席請議員舉手表決是否贊成大綱圖的修訂。在席的李均頤主席、林偉文副主席、周潔冰博士、伍婉婷議員、李文龍議員、李碧儀議員、黃宏泰議員、楊雪盈議員、鍾嘉敏議員、張朝敦博士、程莉元委員、伍國成委

員及伍凱誠委員共13位委員表示反對，而吳錦津議員及鄭其建議員則表示棄權。

78. 李文龍議員表示，既然大部分委員反對是次大綱圖的修訂，建議以委員會名義去信城規會表達意見。

79. 主席同意以委員會名義去信城規會，並列明反對是次大綱圖的修訂的委員，委員對以上安排並無異議。

(劉佩珊委員於下午4時25分離席)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6月12日去信城市規劃委員會，反對是次大綱圖的修訂。)

第7項：邀請灣仔區議會向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提供書面意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42/2018號)

80. 主席表示，早前收到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下稱「獨立檢討委員會」)致灣仔區議會主席的信函，邀請灣仔區議會向獨立檢討委員會就專營巴士的運作及管理模式提供意見。主席請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

81.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指出巴士公司工會表示，很多巴士司機都面對待遇不足、工時過長及未有接受足夠訓練便要駕駛新的路線等問題。
- ii. 根據公共運輸研究組早前的報告，有8成的巴士司機每週工作50至60小時。她認為運輸署應該回應工會，考慮長時間工作對巴士司機的健康及精神影響，並設立最高工作時數的限制。
- iii. 認為運輸署應該考慮巴士司機工會的建議，兩年內將巴士司機每天的工時減至12小時，而駕駛的時數則不多於9.5小時，並參考歐盟的標準，讓巴士司機每週有至少45小時的休息時間，起碼基本保障專營巴士服務的安全。
- iv. 指出香港有較多雙層巴士，重心比較高，她建議所有新的及預計服役超過兩年的雙層巴士，都應該在上層所有坐位安裝安全帶。
- v. 指出根據運輸署的準則，雙層巴士的下層企位的數目以每平方米6人計算，但她指出該計算方法與現實情況不符，應該下調為每平方米4人，並按實際情況調整相關的安全準則。

82. 黃宏泰議員指出專營巴士的脫班情況嚴重，希望專營巴士可以加強內部的管理，減少脫班的次數。

83. 李文龍議員指出除了受交通情況影響，在總站開出的巴士亦有出現脫班的現象，他認為情況不能接受，建議政府加重相關的罰則。

84. 楊雪盈議員指出，獨立檢討委員會是因應2月10日發生的致命交通意外，從安全角度檢討專營巴士服務。她認為專營巴士的脫班問題雖然對市民的生活造成不便，但建議在提升專營巴士的安全方面集中討論。

85. 張朝敦博士認同於雙層巴士的上層座位加裝安全帶的建議。他指出在2月10日發生的致命交通意外中，巴士的上層座位並沒有配備安全帶，他認為加裝安全帶有助減低意外的傷亡人數。

86.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的意見：

- i. 表示只能從其他部門或新聞媒體上得到關於專營巴士服務範圍、合約內容、管理模式及監管制度等資料，不足以進行具體的討論及提出意見。
- ii. 認為獨立檢討委員會應派代表參與是次會議，並提供現時專營巴士服務的合約內容等詳細資料，方可以讓議會有一個詳細而具體的討論。
- iii. 表示從過往的重大事故及巴士公會提出的意見中可以得知，前線人員的薪酬、訓練及福利不足，遠遠落後於工作的需要。
- iv. 認為現時巴士站的支援不足，她建議加強巴士站人員對司機的支援，為司機提供合理的休息時間及空間，並同時增加車上的安全裝置。

87. 有委員表示，近年有乘客不講道理，甚至辱罵司機的情況，影響司機的駕駛工作，希望政府及巴士公司能採取相應的措施，保障市民的安全。

88. 李碧儀議員表示，巴士在繁忙時段的超載問題嚴重，下層的乘客甚至站滿車頭位置，阻礙司機的視線，而超載亦會加大巴士轉彎時傾側的危險，影響行駛安全。她認為要加強巴士站的支援工作，在巴士的載客量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

89. 黃宏泰議員表示，每班巴士都需要在開出後的指定時間返回總站，脫班問題亦會間接影響巴士的安全。

90. 副主席建議秘書處整合委員所提出的意見，並提交獨立檢討委員會，

委員亦可以自行去信獨立檢討委員會表達意見。

91.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的議程較多，建議向獨立檢討委員會查詢更多有關專營巴士服務的資料，供委員參考，稍後由秘書處向委員進行書面意見蒐集，並整合委員於會上提出的意見，一併提交獨立檢討委員會考慮。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議後進行書面意見蒐集，並於7月5日去信獨立檢討委員會提供意見)

第8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44/2018號)

92.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署理行動主任林耀先生及東區交通隊副主管譚耀華先生出席會議。

93. 主席請委員就「地區問題行動清單」發表意見及提問。

94. 李文龍議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詢問運輸署檢討「上坡電梯系統」的進度，希望運輸署匯報有關現時「上坡電梯系統」中18項建議的進度。
- ii. 他於5月25日與運輸署代表及委員會主席就勵德邨斑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進行實地視察後，在區內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超過百分之七十五的市民希望將斑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而只有百分之二十的市民反對該項建議。
- iii. 表示要求將斑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是因為坊間有不少駕駛者不太遵守交通規則，讓行人先橫過斑馬線。他希望運輸署能夠盡快將勵德邨斑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不能只是要求警方加強執法。

95. 李碧儀議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詢問運輸署不能將勵德邨斑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的原因。
- ii. 感謝環境保護署勸喻合和中心二期工程承建商減低有關工程發出的噪音，她建議環境保護署與承辦商協調，在星期一至五早上八時至九時先進行噪音較低的工作，避免在早上八時開始進行打石的工序，影響附近的居民。
- iii. 表示灣仔港鐵站A3出口街頭表演的聲浪問題有改善，她詢問警

務處在該處巡察的情況，及表演者是否會在勸喻後離去。

96. 楊雪盈議員表示沒有勵德邨斑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調查結果的文件，詢問秘書是否漏發給她。

97. 副主席詢問地政總署於2018年5月4日要求衛斯理營舍的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後，現時處理申請的進度如何。

98.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的意見：

- i. 指出電車公司雖然已經就高士威道配電站的綠化方案進行網上投票，但有關宣傳工作並不足夠，只有在電車公司的網站及部份電車站才可以知道有關網上投票的資料。她認為電車公司應該就網上投票加強宣傳工作，並要求電車公司適時向議會作進度報告。
- ii. 有關街頭表演的問題，她認為除了街頭表演的聲浪問題，亦需要跟進街頭活動對市民的滋擾。她指出文件顯示灣仔警區於2018年3月至4月期間共收到4宗有關的噪音投訴，但未有清楚顯示噪音投訴的地點是在灣仔港鐵站還是百德新街，她希望部門往後的回應能更加具體。

99. 鍾嘉敏議員有以下的意見：

- i. 表示李文龍議員所進行的調查結果已經顯示將勵德邨斑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的需要，希望部門能夠殷切考慮相關建議。
- ii. 就附件一第9項告士打道220-230號違例泊車問題，她表示在警方加大力度執法後情況有所改善，但在午飯和晚飯時段該處的問題仍然嚴重，希望警方繼續留意該處的情況，並建議警方加裝閉路電視進行執法工作。
- iii. 就附件二第22項堅拿道天橋底的違例泊車問題，她表示現時堅拿道近街市一帶的電單車違泊問題嚴重，希望部門能跟進相關情況。此外，她建議運輸署協調在告士打道近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一帶的電單車泊位，令電單車泊位更有效地被使用，並希望稍後可以與部門代表再到現場視察。
- iv. 表示在軒尼詩道至禮頓道一段堅拿道天橋底，於星期六、日的上、下午時段都有市民進行音樂表演，而且聲浪頗高，希望部門能夠關注該處的情況。

100.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就附件一第4項「拆卸加路連山道擬發展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

物」，她指出立法會已經通過撥款，稍後會進行拆卸工程，因此希望將文件中的跟進事項修訂為跟進該項拆卸工程，包括其對車流的影響。

- ii. 就附件一第16項「關於街頭表演的聲浪問題」，她詢問民政事務局現時就街頭表演者的處理方針，並表示上月油尖旺區議會就街頭表演的討論引起了公眾強烈的關注。她認為一方面需要處理街頭表演對公眾的滋擾，另一方面亦需要關注市民在街頭進行文化活動的權利，但一直以來都沒有相關的政策跟進，希望部門能夠有多面向的處理方法。
- iii. 感謝警方就違泊問題加強執法，相關工作有成效，但有關問題屬長期問題，希望警方繼續關注違泊的情況。

101. 有委員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曾多次就街頭表演的噪音問題致電999求助，但報案室的職員在電話中向市民表示，無法在電話中就事件開立檔案，要求市民親自到警署報案，才可以開立檔案及對相關人士作出檢控。他詢問警方以上的處理方法是否正確。

102. 黃宏泰議員表示李文龍議員所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有不少駕駛者沒有在斑馬線讓路予過馬路的行人，他指出以上行為等於衝紅燈，認為警方要在宣傳及檢討方面多加努力。

103. 主席請政府部門代表回應議員的提問。

104. 運輸署唐偉岸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表示就「上坡電梯系統」的進度暫時沒有補充，他會於會議後補充現時的進度，並會適時更新地區行動清單。
- ii. 就勵德邨斑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運輸署於上月進行實地視察後，正在統計該過路處於不同時段車輛及行人的數量，並會進一步審視該過路處的交通情況及相關建議。

105. 環境保護署余永倫先生表示，已經知悉議員就合和中心二期工程的意見，並會與承建商聯絡跟進工程的噪音問題。

106. 警務處黃龍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有關街頭表演的聲浪問題，警方一向尊重市民表達的自由，亦會按實際情況對造成噪音或阻塞街道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 ii. 就有市民指曾致電報案室舉報街頭表演的噪音問題但不獲受理，他表示如果事件屬實將會是嚴重的疏忽職守，警方會嚴肅

處理。

- iii. 表示如果有市民舉報街頭表演造成的噪音問題，警方會到現場視察及搜證，並會按實際情況對違法者作出適當的執法行動。一般而言，街頭表演者會在警方勸喻後調低音量。
- iv. 針對灣仔港鐵站A3出口的街頭表演衍生的噪音及阻塞街道問題，警方已經在該處加強巡查。此外，警方亦會按實際情況與有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尤其針對晚間的噪音及阻塞街道問題。
- v. 表示警方除了針對街頭表演的噪音問題，亦會關注街頭活動對市民的滋擾。他表示警方正就某團體於百德新街的活動諮詢法律意見，以擬定進一步的執法行動。
- vi. 就告士打道220-230號的違泊問題，在四月至五月期間，灣仔警區與港島區交通部於區內進行多次大規模的聯合行動，其間對很多的違泊車輛發出告票並將造成嚴重阻塞的車輛拖走。而針對使用閉路電視加強執法的建議，有關政策尚在研究當中。
- vii. 有關堅拿道天橋底的街頭表演問題，警方會安排人員到現場視察。
- viii. 有關駕駛者衝過斑馬線而不讓路予過路人士，以上行為屬於交通違例，他會通知灣仔區及北角區的人員留意相關情況，並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

107. 地政總署陳靜嫻女士表示，收到團體就衛斯理村營舍的申請後，地政總署已分別於2月及5月要求團體提交補充資料。她指出團體在申請中只提及用作文化及藝術活動，但未有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地政總署會在收到補充資料後處理個案。

108. 運輸署陳志邦先生表示，會向電車公司反映議員就網上投票活動宣傳不足的意見，要求電車公司加強就綠化方案公眾諮詢的宣傳。

109. 規劃署陸國安先生表示，就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用地的拆卸工程，規劃署會按職權範圍定期向議會報告最新情況。

110. 地政總署陳靜嫻女士表示，就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用地的拆卸工程，地政總署會按時更新「地區行動清單」。

111.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希望就街頭表演衍生的街道管理問題進行討論。她感謝警方過往在問題上所付出的努力，但認為街道管理問題並不是單一部門的工作，需要警方、環境保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等多方的

努力。

- ii. 詢問警方就百德新街的滋擾諮詢法律意見需時多久，她指出現時銅鑼灣內有兩條行人專用區，因應其他區「殺街」的情況，灣仔區內的街道管理問題面對很大的壓力，希望警方可以儘快取得法律意見。
- iii. 表示也遇到市民向她反映，曾致電報案室向警方舉報街頭表演的噪音問題但不獲受理的情況，甚至曾經有現場的警務人員要求她幫忙處理問題。她希望警方能加強前線人員的培訓工作，採取更加到位的執法工作，在保持街道的多元性的同時，讓市民可以不受街頭表演所產生的問題滋擾。

112. 有委員表示，就剛才所指市民致電報案室的個案，報案室的職員並非表示不處理個案，但向市民表明警務人員只可以到現場記錄表演者的身份證號碼並勸喻對方減低音量，如果要對表演者提出檢控，市民必須親自到報案室報案，他希望警方能夠作出澄清。

113. 李文龍議員表示，就要求勵德邨斑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一事，委員會已經在2016年通過相關動議。他詢問運輸署何時才可以將該處更改。另外，就要求儘快設置天后留仙街及天后廟道無障礙通道一事，他表示曾要求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但運輸署仍然未就實地視察的時間聯絡他。

114. 楊雪盈議員詢問秘書勵德邨斑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調查結果是否屬於會議文件。此外，她申報自己是衛斯理村及營舍申請團體的成員，但並非團體的董事。

115. 張朝敦博士表示，他也沒有收到勵德邨斑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調查結果的文件，無法就調查結果作相應的討論。

116. 李碧儀議員有以下的意見：

- i. 運輸署過往亦曾將位於堅尼地道嘉諾撒聖方濟各書院對出的斑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但當時的處理方法並不像現時般複雜。她指出過往運輸署的人員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評估該處的人流後，便成功更改了該過路處。
- ii. 認為堅尼地道過路處只是在放學時間有較多人流，情況沒有像勵德邨斑馬線現時般惡劣。她詢問運輸署現時無法將勵德邨斑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的原因，要求運輸署解釋現時就該過路處進行的人流及車流的統計，是否要達到一定的水平才可以將斑馬線更改。
- iii. 希望運輸署的代表下次就會議做好準備，以解答議員的問題。

117. 李文龍議員表示，他在十二時許將調查結果的文件電郵給秘書，但秘書表示未能提供印刷服務，因此他自行印了二十多份調查結果的文件，供會議人士一同參閱。

118. 警務處黃龍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除了警隊的訓練日外，警方平日亦會將常用的法例和課題與前線警務人員分享。他表示街道管理是灣仔區內重要的課題，會加強前線警務人員相關的訓練。
- ii. 就有議員反映有市民曾經在一日內多次致電警方，但仍未能解決街頭表演的噪音問題。他表示須視乎個別個案是否客觀地符合《噪音管制條例》中噪音的定義。他相信前線警務人員於收到市民的舉報後必定會到現場視察，再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他會向灣仔分區及跑馬地分區的人員反映有關情況。
- iii. 警方正就百德新街的街頭表演滋擾問題諮詢法律意見。警方最近一次於5月18日諮詢法律意見，尚未收到回覆，但警方會繼續跟進，希望能儘快取得法律意見再擬定進一步執法行動。

119. 主席詢問運輸署，能否就勵德邨斑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現時的資料收集工作聯絡李文龍議員，以確保署方進行的工作符合當區市民的需要。

120. 運輸署唐偉岸先生表示，相關同事已經就勵德邨斑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的建議聯絡李文龍議員，並於5月25日與李文龍議員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運輸署現時正在收集該處於不同時段的人流及車流數據，其後會進一步審視該過路處的交通情況及相關建議。

121. 就李文龍議員分發的勵德邨斑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的調查結果文件，秘書補充呈會文件需要預先提交，並需要得到主席的批准。

122. 伍婉婷議員表示不同意以上做法，表示過往議員提交的文件經主席批准後，都會派發給參與會議的人士，認為如果由議員自行印刷文件會出現數量不足等情況，要求秘書處跟從過往的處理方法。

123. 張朝敦博士表示，希望下次每位出席會議的人士都能夠收到一份呈會的文件。

124. 鍾嘉敏議員表示，希望大家不要拘泥於一份文件的處理，將會議的時間集中討論各項議題，並希望秘書備悉委員的上述意見。

125. 主席要求運輸署就設置天后留仙街及天后廟道無障礙通道儘快聯絡李文龍議員，以進行實地考察。

126. 運輸署唐偉岸先生表示，會要求相關同事儘快與李文龍議員聯絡。

(會後補註：

- (一) 運輸署於會議後向委員會提交有關「上坡電梯系統」的補充資料。秘書處於2018年7月12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參閱。
- (二) 會議後，主席確認勵德邨斑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的調查結果為議員自行準備的補充資料，不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第9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a) 安·行灣仔—長者交通安全微電影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46/2018號)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46/2018號	安·行灣仔—長者交通安全微電影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110,000	110,000

127. 主席歡迎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副主任林芷琪女士出席會議。

128. 林芷琪女士介紹「安·行灣仔—長者交通安全微電影」的撥款申請文件。

129.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提問：

- i. 導演服務三天共15,000元的預算是否足夠?
- ii. 如何聘請承包微電影製作服務的製作公司?
- iii. 首映禮租用了香港藝術中心電影院，而香港藝術中心亦有豐富的放映經驗，詢問團體會否與香港藝術中心合辦活動。

130. 林芷琪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會就微電影製作服務向製作公司進行報價，現時的預算開支是參考中心過往拍攝微電影的經驗及向製作公司的初步查詢所得。
- ii. 如能成功申請撥款舉辦活動，會考慮與香港藝術中心商討合作舉辦活動。

131.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認為用微電影向長者宣傳交通安全的訊息是很好的構思，而演

員工作坊及微電影製作服務都是較相宜的費用。

- ii. 指出文件中的化妝師費用應該包括材料費。
- iii. 就首映禮的場地佈置，指出香港藝術中心未必可以讓團體用A2壁紙進行佈置，建議團體向香港藝術中心了解。

132. 林芷琪女士回應指，化妝師費用已經包括材料費，她會再向香港藝術中心查詢能否使用壁紙進行佈置。

133.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雖然預計用三天進行拍攝，但一般導演服務可能需要很多事前準備時間，而不同專業程度的服務收費亦不同。她認為用110,000元拍攝微電影是新的嘗試，因此希望了解更多製作公司的資料。
- ii. 希望能投放更多資源在教學上，認為長者可能需要更長時間學習演出的角色，現時只得六節，即四小時吸收劇本內容，或不足。
- iii. 詢問團體會否負責宣傳品的設計工作，認為預算開支中的設計費用較少。
- iv. 查詢微電影播放的時間表，以及微電影於其他長者中心和網絡播放的詳情，長者能否觀賞微電影。

134. 林芷琪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已就微電影製作服務向製作公司進行初步報價，製作公司都願意與社福機構合作，而製作公司的導演具拍攝電影的經驗，能夠提供專業的導演服務。
- ii. 會向製作公司進行報價，邀請製作公司就活動進行一系列的設計。
- iii. 中心過往曾舉辦類似的演員工作坊，亦觀察到很多長者有拍攝的經驗和潛能。她表示是次工作坊會集中教授長者拍攝微電影時需要注意的事項。

135. 主席感謝林芷琪女士出席會議。

(林芷琪女士離席，讓委員進行閉門討論。)

136. 主席告知與會者，是項撥款申請並無豁免事項。

137. 委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上述活動的合辦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上通過此項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83/2018 號文件。)

(b) 灣仔區歷史建築及文物導賞遊—長者導賞員訓練計劃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7/2018 號)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47/2018 號	灣仔區歷史建築及文物導賞遊—長者導賞員訓練計劃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26,300	26,300

138. 主席歡迎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阮嘉英女士出席會議。

139. 阮嘉英女士介紹「灣仔區歷史建築及文物導賞遊—長者導賞員訓練計劃」的撥款申請文件。

140. 有委員表示，活動中的便攜式擴音機和虛擬實境眼鏡可以循環再用，詢問團體於活動後會如何處理以上物資。此外，250元一部的便攜式擴音機質素較差，參加者未必能清楚聽到導賞員的介紹，他希望團體選用質素更好的便攜式擴音機。

141. 伍婉婷議員表示自己也有從事與虛擬實境影片相關的業務，指出開支項目2(e)至2(g)的價格較為相宜，並詢問虛擬實境影片的剪接服務是否已經包括在以上的開支。

142. 阮嘉英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250元一部的便攜式擴音機屬中等價格，而每次導賞團只有20位參加者，預計同時使用3部便攜式擴音機可以讓參加者清楚聽到導賞員的介紹。
- ii. 團體於活動後會繼續充分使用便攜式擴音機和虛擬實境眼鏡。
- iii. 已就虛擬實境影片拍攝服務進行初步報價，預算開支是用於拍攝約五分鐘的影片，而後期製作服務亦已包括影片的剪接。

143. 秘書補充團體申請的豁免事項。

144. 委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上述活動的合辦撥款申請及其申請的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上通過此項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84/2018 號文件。)

第 10 項：其他事項

14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第 11 項 下次會議日期

146.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1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八年七月